

反托拉斯基金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能力建構及合作	(4)開會 1. 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能力建構及合作，派員出席或參與相關會議、活動。 2. 推動國際競爭法合作交流，辦理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。	0	本會 111 年 10 月 25 日舉辦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視訊會議，以「數位經濟競爭執法」為題，邀請泰國、菲律賓、蒙古、新加坡、印尼、史瓦帝尼、柬埔寨、馬來西亞等競爭法主管機關派員參與，包括我國在內共計 12 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參與會議，並分享數位經濟於該國發展現況與執法情形。
國際競爭法主管機關高階官員諮商會議	(4)開會 辦理與 MOU 簽署國等國家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高階官員諮商會議。	0	
派員參與各競爭法主管機關訓練計畫	(8)實習 派員參與歐美及亞太地區重要競爭法主管機關舉辦之各項訓練。	354	本會吳佳蓁專員獲錄取於 111 年 10-12 月赴歐盟競爭總署實習。
合計		354	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